

#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八年級(801~804)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府教育局 106 年 01 月 0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與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(一) 時間：以週一至週四下午 04：05~04：50 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 日期：113.9.9(一)~114.1.9(四)，全期總授課以 18 週為原則。
- 四、師資：以原班級本科任課教師為原則。
- 五、課程：每週四節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為開課原則)。
- 六、費用：依教育局規定，每生每節課 30 元之標準，共上 64 節(段考停課)，每生收費 1920 元整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(一) 拿到本校繳費單後，至臺北銀行各地分行繳交或利用 ATM 轉帳。
- (二) 利用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親子綁定線上繳費。
- 八、其他：註冊組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可申請優待減免費用。
- 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虛線撕開-----

###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八年級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

請家長填寫下表基本資料後，於下列二項，擇一打上『√』號。

一、☐ 參加

二、☐ 不參加

|         |  |     | 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-|--|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年 級     |  | 班 級 |  | 座 號 |  | 學 生 姓 名 |  |
| 家 長 簽 章 |  |     |  |     |  |         |  |

備 註：

1. 本調查表請於 **9 月 6 日(五)中午 12:00** 前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分兩類(參加或不參加)收齊後由學藝股長交至教學組。
2. 無論參加與否，均請家長簽章。